

2026年  
开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平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开平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开平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开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开平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江门及开平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规规划和年度立规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规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七）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协助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开平市司法局设内设机构：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开平市法律援助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综合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

各镇（街）司法所为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三埠司法所、长沙司法所、水口司法所、月山司法所、沙塘司法所、苍城司法所、龙胜司法所、马冈司法所、大沙司法所、塘口司法所、赤坎司法所、百合司法所、蚬冈司法所、金鸡司法所、赤水司法所。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开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5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4.79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8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1.30	本年支出合计	2,451.3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51.30	支出总计	2,451.3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51.30	2,4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司法局	2,451.30	2,4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51.30	1,928.11	523.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4.79	1,331.60	523.1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54.79	1,331.60	523.1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1.60	1,331.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9.50	0.00	129.5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4.70	0.00	84.7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99	0.00	103.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3	37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90	36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28	16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5	13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1	66.3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53	108.5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53	108.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7	56.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6	51.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5	11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85	11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85	112.8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5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4.7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2.8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51.30	本年支出合计	2,451.3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51.30	支出总计	2,451.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51.30	1,928.11	523.19
[204]公共安全支出	1,854.79	1,331.60	523.19
[20406]司法	1,854.79	1,331.60	523.19
[2040601]行政运行	1,331.60	1,331.60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29.50	0.00	129.50
[2040605]普法宣传	17.00	0.00	17.00
[2040606]律师管理	84.70	0.00	84.7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5.00	0.00	35.00
[2040610]社区矫正	95.00	0.00	95.00
[2040612]法治建设	58.00	0.00	58.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03.99	0.00	103.9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3	375.1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9.90	369.9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28	163.2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5	139.9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1	66.3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0.00
[20808]抚恤	3.28	3.2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28	3.28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8.53	108.5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53	108.5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67	56.6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6	51.8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2.85	112.8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2.85	112.8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2.85	112.8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28.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57.36
[30101]基本工资	282.46
[30102]津贴补贴	371.90
[30103]奖金	267.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6.3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113]住房公积金	112.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4
[30217]公务接待费	1.12
[30228]工会经费	3.8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91
[30302]退休费	163.28
[30305]生活补助	3.2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23.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30
[30216]培训费	5.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10
[310]资本性支出	8.8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89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4.13	74.13	0.00	0.00
“三公”经费	9.12	9.1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	1.12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28.11	1,928.11	1,928.11	0.00	0.00	0.00
开平市司法局-小计	1,928.11	1,928.11	1,928.1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57.36	1,557.36	1,557.3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4	203.84	203.8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91	166.91	166.91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3.19	523.19	523.19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司法局-小计	523.19	523.19	523.19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配套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制度。目标2：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继续部署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目标3：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措施，持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
人民监督员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提升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能力，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推动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配套资金	84.70	84.70	84.7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目标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目标3：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法宣传与法治城市创建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目标2：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逐步形成。目标3：全民普法完备的制度体系、精准的实施体系、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健全的责任体系基本形成。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帮扶工作配套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市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的顺利开展，杜绝脱管漏管，预防重新犯罪，同时对服刑人员提供帮扶，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人民调解配套资金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妥善解决各类民间纠纷矛盾，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统筹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目标2：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改善服务环境。目标3：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群众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
公法中心租赁收益补充管理成本经费	18.99	18.99	18.99	0.00	0.00	0.00	0.00	
聘请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工资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制度作用，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效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实效。
社区矫正工作者工资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市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的顺利开展，杜绝脱管漏管，防止重新犯罪，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妥善解决各类民间纠纷，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制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成当年度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及安排，有序开展当年度法律顾问事务工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监督工作以及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监督工作等，有效保障法制综合股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制度作用，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效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实效。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当年度重大项目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对各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管理活动、规范性文件等提供对应的法律服务。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年度属于重大复杂事项的法律事务。
依法治市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1. 组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业务骨干开展主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治市等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依法治市工作队伍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推动依法治市工作提质增效。 2. 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治建设统筹督促，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奖补资金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为巩固和拓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完成规范化建设现有成果，通过设置85万专项奖补资金，持续激发各镇（街）争先创优的工作动力，进一步保障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51.3万元，比上年减少86.51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经费预算得到有效控制；支出预算2,451.3万元，比上年减少86.51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经费预算得到有效控制。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4.13万元，比上年减少1.05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老干部退休及人员调动，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77.9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016.83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万元，主要是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车辆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